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全文二十五條，茲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暨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爰為文字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附表，已針對廚餘及廢食用油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方式予以統一規範，爰刪除本辦法之附表，並修正涉及該附表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
- 三、配合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紀錄保存年限為三年，修正第十八條第五項有關紀錄應保存年限之規定，自五年改為三年，併同修正第十七條，使其年限一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四、新增本部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收受廢棄物之樣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五、修正之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